

公益少年團團員獎勵計劃（小學）

目的：為鼓勵公益少年團團員關心社會、熱心公益、主動地參與各項社會服務、表現良好公民之模範。

(I) 獎勵的根據

1. 團員參與任何配合本團【認識、關懷、服務】宗旨的活動，包括社會服務及培養九個共通能力的活動，將可獲得積點。

團員如參與社會服務，可按照其在活動中的角色獲得一至三個積點。

團員如參加培養九個共通能力的活動，可視乎其成就或按照其在活動中的角色獲得一至三個積點。

根據這個計劃，團員在活動中的角色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參加活動〔每次可獲一個積點〕

團員的參與程度僅為最基本的，例如參加探訪、訓練、服務計劃、公民教育運動及比賽等活動。

第二類：協助籌辦活動〔每次可獲二個積點〕

(a) 團員的參與程度達至行政階層，例如，在已設立的活動或服務計劃中擔任委員角色。

(b) 由團員主動策劃及推行的自發性項目或活動，亦屬此類。例如：自行選擇一個地區，對有關黑點進行調查，並就調查所得有關結論及解決方法作出報告。

第三類：主力助理籌辦活動〔每次可獲三個積點〕

有很多團員參加或甚至全校團員參加的大型活動，無論是由中央統籌或由團員主動發起，該項活動的主力助理可獲三個積點，以表揚其貢獻。

2. 團員只可就每次活動獲得一次積點。

公益少年團負責導師如對獎勵計劃有疑問，可聯絡公益少年團辦事處。

本團網址：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公共及行政相關→相關機構及計劃→教育相關機構及基金→公益少年團

(II) 等級

小學團員獎勵計劃分為四個等級，各級的獎勵準則如下：

小學基本級 (粉黃色徽章)

(累積積點：4)

1. 頒發予獲四個積點的團員。
2. 其中兩個積點必須從參與社會服務取得，另外兩個積點可從參與社會服務或培養九個共通能力有關的活動取得。

小學初級 (粉綠色徽章)

(累積積點：4+6=10)

1. 完成小學基本級後再獲六個積點的團員。
2. 其中四個積點必須從參與社會服務取得，另外兩個積點可從參與社會服務或培養九個共通能力有關的活動取得。

小學中級 (粉橙色徽章)

(累積積點：10+8=18)

1. 完成小學初級後再獲八個積點的團員，其所獲積點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屬第二類或第三類活動所得。
2. 其中六個積點必須從參與社會服務取得，另外兩個積點可從參與社會服務或培養九個共通能力有關的活動取得。

小學高級 (粉紫色徽章)

(累積積點：18+12=30)

1. 完成小學中級後再獲十二個積點，而其所獲積點必須包括從參與以下活動取得：
 - (i) 兩項屬第二類的活動；或
 - (ii) 一項屬第三類的活動。
2. 其中八個積點必須從參與社會服務取得，另外四個積點可從參與社會服務或培養九個共通能力有關的活動取得。
3. 最少曾參與三項不同性質的活動/服務。

(III) 晉級證明

各團員每晉一級需獲學校導師在團員記錄冊簽署，並頒發特備徽章。團員須妥為保存團員獎勵記錄冊作證明文件之用。學校亦應保存團員晉級的完善記錄。

(IV) 頒發細則

等 級	頒獎場合
小學基本級	校內 (校本進行)
小學初級	
小學中級	分區周年頒獎禮
小學高級	周年大會操

(V) 申領獎勵的程序

1. 團員參加完每項服務/活動後，須將日期及獲獎的原因填在團員記錄冊內，再呈交其負責導師。
2. 負責導師須在團員記錄冊內，註明團員在某等級徽章中所得的獎勵積點。
3. 負責導師須於公益少年團網頁下載「團員獎勵記錄表格」，將每獎勵等級的名單分別填在記錄表上，填妥後按以下程序申領各級獎勵。
4. 各級獎勵的申領方法：

小學基本級、 小學初級	小學中級	小學高級
由公益少年團負責導師核證，並把「團員獎勵記錄表格」 <u>傳真或郵寄</u> 到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確認。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會將基本級及初級獎章發給學校，以便頒發予有關團員；而中級章則於分區周年頒獎禮頒發。		經公益少年團負責導師核證後，把團員記錄冊連同「團員獎勵記錄表格」 <u>郵寄</u> 到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批簽。獎章將於每年的周年大會操頒發。

備註：學校應保留有關活動的記錄，包括參加活動的團員名單等，以備查核。

請注意：

特殊學校公益少年團負責導師可因應其個別學生特點，考慮應否撤銷三大服務類別之限制。如有需要，導師在推薦學生申領小學高級章時，須向公益少年團辦事處附加解釋豁免規限的原委。